**【役齡前或19歲(含)後出境就學役男】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

＜役齡前或19歲(含)以後出境就學役男，移民署不受理出境申請時，如何暫辦出國就學？＞

**一、國外就學符合條件，惟未備妥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者：**

1. 申請4個月之短期出境：具「役齡前出境就學」或「19歲(含)以後核准出境就學」身分之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未備妥經驗證之在學證明返國或19歲後出國就學未備妥入學許可，於屆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之出境，無法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出國核准手續者，得先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4個月之短期出境，獲准後持列印之核准通知單及護照出境。
2. 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出境後，待國外就讀學校新學期註冊就學，取得該次返臺前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現仍修習具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學歷（24歲前）(「19歲之年核准出境就學」役男須具就讀國外大專校院學歷)、碩士學位（27歲前）或博士學位（30歲前）課程「在學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寄回臺灣，繕寫「申請書」（如附件，可由在臺之成年親屬代理申請）並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含中文翻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公所受理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辦。

**二、國外在學中尚未完全符合條件，惟具有其他特殊原因等理由返國者：**

1. 申請4個月之短期出境：具「役齡前出境就學」或「19歲(含)以後核准出境就學」身分之役男，返國具有特殊原因等理由（如治病、探病或奔喪），因其國外在學中但尚未完全符合條件，於屆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之出境，無法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再出境」手續者，得先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申請4個月之短期出境，獲准後持列印之核准通知單出境。
2. 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待返回國外就讀學校，取得該次返臺前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現仍就讀之「在學證明」（含中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寄回臺灣，另須檢附其返國具有其他特殊原因等理由之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訃聞等），繕寫「申請書」（如附件，可由在臺之成年親屬代理申請）並檢附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公所受理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辦。

**三、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獲同意後，始得回復役齡前或19歲(含)以後出境就學身分，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若經申請後無獲同意變更，則須依規定於催告6個月期限內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註：

1.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或19歲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役男，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由其自行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

2.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役男短期出境及變更身分事由，屬暫時性之權宜措施。

3.役男赴大陸就學，合於「臺商條款」或「採認學歷」條件者，準用國外就學申請變更。

申 　請 　書

附件

主旨：出境就學（留學）役男，因未諳政府兵役相關法令規定，前已辦理4個月短期出境，現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爰申請准予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回復國外就學役男身分，請　鑒核。

說明：

一、役男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第一次出國就學係役齡前(或19歲以後)於 年 月 日出境至 國 學校求學，現就讀 國 學校，於 年 月 日返國(或於19歲以後出境就學未及取得入學許可)，因無法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致於 年 月 日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就學，今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爰提出陳情，敬請准予變更出境事由，回復國外就學役男身分。

二、茲檢附國外就學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含中文翻譯本）等相關文件，證明役男於 年 月 日進入 國 學校

科系就讀，現為該校 年級學生，修業年限 年，預定於 年 月 日畢業；茲因 事，致需回復國外就學身分，盼能同意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

三、本人保證（ ）於完成國外學業後，必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恪遵國民應盡之責任。

 　此 致

市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

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役政署

 當事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0 ） 行動電話：09 － 傳真電話：（0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